# 實踐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

時 間: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(星期二)10:10-12:15

地 點: L 棟二樓大會議室

主 席:劉教務長麗雲 紀錄:王雯珊

列席指導:謝校長宗興、官副校長政能、丁副校長斌首

出列席人員: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報告:

非常感謝各系對教務工作的協助。本學年度開始,教務處教學發展一中心事務由王維元主任主持,日後有關教學發展的工作,請各系多予指導與支持。

## 貳、討論事項:

## 一、 擬修訂「實踐大學研究所學則」。(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碩士班提)

說明:本提案已經家兒系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,修訂 對照表如下:

<u> </u>		
擬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一條	第二十一條	1.修訂家庭研究與
本校採學年學分制,各研究所碩士班	本校採學年學分制,各研究所碩士班	兒童發展學系高
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,至多修習四	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,至多修習四	龄家庭服務事業
年,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	年,建築設計學系碩士班至多修習五	碩士在職專業之
年,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	年,須修滿各研究所規定學分方得畢	修業年限。
業。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、學分	業。各研究所應修科目之名稱、學分	2. 本修訂案通過
數及設置年度,由各所自訂之。	數及設置年度,由各所自訂之。	後,自99學年開
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,得延長二	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二年,得延長二	始實施。
年;部份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三年,	年;部份時間研究生修業年限三年,	
得延長一年;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	得延長一年;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	
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及家庭	除企業創新與創業管理研究所為二年	
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高齡家庭服務事	得延長二年外,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	
<b>業碩士在職專班</b> 為二年得延長二年	延長二年。	
外,其餘各所均為三年得延長二年。		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### 二、擬修訂「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」。(進修部課務行政一組提)

說明:實踐大學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,修訂對照表如下:

擬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	第二條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,得利用	文字增減與修訂
用暑期開班授課:	暑期開班授課:	
一、 必修科目不及格者。	一、 <u>在籍生須重修該必修科目</u>	
	後,始可畢業者。	
ニヽ・・・・・・・	ニ、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
三、・・・・・・・	三、・・・・・・・・・	
四、・・・・・・	四、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
擬修訂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條 休學未復學之學生不得參加暑 期班課程。		1.增列第三條條文。
为1分下水石		2.後列條例依序
		更動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 三、擬修訂「實踐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辦法」。(教學發展一中心提)

說明:擬修改現行作業流程,於期末頒發教學助理證書,且新增認證標準, 故提案修訂條文內容。修訂對照表如下:

擬修訂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選、培訓、考核	第二條 教學助理之遴選、培訓、考核	删除部分條文內
及獎勵方式如下:	及獎勵方式如下:	容。
一、遴選:・・・・・。	一、遴選:・・・・・。	
二、培訓:本校教學發展中心	二、培訓:本校教學發展中心	
為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	為協助各系所提升教學助	
理之教學與輔導技巧及成	理之教學與輔導技巧及成	
效,每學期應辦理1~2次	效,每學期應辦理 1~2 次	
之培訓活動。	之培訓活動。 <b>教學助理需</b>	
	通過教學發展中心認證,	
	<u>始有助理資格。</u>	
第四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:	第四條 教學助理認證標準:	作業流程變更,故
一、凡完成本校教學發展中心	一、凡完成本校教學發展中心	修訂條文內容。
辦理之12小時的教學助理	辦理之12小時的教學助理	
培訓課程,且當學期實際擔	培訓課程,成績優良者均	
任教學助理工作,經本中心	可申請認證, <u>並</u> 核發證書。	
認證核可,於期末核發教學		
助理證書。	一切的几四左缀左扣纱	
二、教學助理每學 <b>期</b> 認證一	二、教學助理每學年認證一	
次,除基本課程外,其餘培	次,除基本課程外,其餘	
訓課程不得保留至下一學	培訓課程不得保留至下一	
期。	學生。	
三、認證方式如有變動,以教學	三、認證方式如有變動,以教	
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主。	學發展中心公告標準為	
	主。	

決議:會後北高校區教學發展中心就本案相關條文協商後,再提送下次教務會議討論。

四、請審議「團體膳食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老人服務產業管理學分學程」申請計畫案。(民生學院提詳附件一、二)

說明:「團體膳食管理學分學程」、「老人服務產業管理學分學程」業經 98.6.23 及 98.7.2 民生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及提送 98.9.14 課程委員 會討論,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# 五、請審議「微型創業學分學程」申請計畫案。(管理學院提 詳附件三)

說明:「微型創業學分學程」業經 98.9.11 博雅學部部務會議討論及提送 98.9.14 課程委員會討論,再提請教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- 六、如遇下學期休學一學期之學生,其於復學時究應編入何學年何學期?提請 討論。(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提)
  - 說明:(一)依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一條規定:「休學復學時, 應入原肄業系組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,學期中途休學者, 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。」
    - (二)本系有林姓同學二年級(下學期)休學一學期,本擬 98 學年 度上學期復學,惟因教務處告知其復學時須編入二年級上學 期,彼覺不合理,故再休學一學期。
  - 決議:(一)依本校學士學位班學則第七章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    - (二)凡在本校修習滿八學期且修足必、選修學分之學生得以畢業。

#### 參、臨時動議:

一、教師教學計畫表上網及教師考試形式上網等兩項作業,建請集中在同一時 段同時進行。(音樂學系何康婷主任提)

決議: 電算中心將修正相關程式。

肆、主席結論(略)